# 为什么我总是物质的手下败将

□口述: 阿林 整理: 一帆

自古以来,本来看似纯洁忠贞的爱情却总是被金钱、权势、 美色、前途等种种物化的因素所诱惑, 更有及时行乐、见异思迁 等乱象频频发生, 尤其是如今的物质社会, 这种情形更是屡见不 鲜,因此我们更加渴望坚贞不移、忠贞不一的爱情信念。

## 丘比特神箭射中女同事

我的初恋,是在大学毕业之 后。大学毕业我回到县城一所私立 中学教英语。那时的日子回想起来 像清晨的一缕微风,温暖而又惬意。 那时的我每天忙碌而充实,有崇拜我 的大批学生,有处得很好的同事。生 活看起来似乎很风平浪静。

那天,我还是像往常,下班 如约赴同事的聚会。半路上,远 远看见一辆自行车歪在地上,一 个白衣女孩站在那里。走近一看, 女孩的自行车摔得不轻,胳膊上 有擦伤痕迹。我站住问: "需要 帮忙吗?我是恒泰高中的老师, 你不要怕。"女孩听了,流露出惊 喜: "这么巧,我也是恒泰高中 的老师。"一攀谈,她恰好也是参 加同事聚会的。我一句:"我们 原来是一伙的"就把她逗笑了。 原来她被一辆飞驰的摩托车撞倒 了,摩托车逃之夭夭。我把车子 搬到最近的一家修理铺,半小时 的工夫,车子修好了。修车子的 时候,我和她聊天,发现她很爽 朗。一身白裙子,亭亭玉立,配 上美丽的脸庞,看上去很舒服。 到车子修理完,我们已经很熟悉 了。得知她还没有男朋友,是数 学系的,我不由得有一丝心动。

自从那次聚会,我们交往多 了起来。大学时我没谈恋爱,现 在工作了,再不恋爱一次,似乎人 生很苍白,浪费了青春。趁着青春 的尾巴还在,我还是爱一把吧!

那天的白衣女孩叫晨晨,家就 是县城的, 家境很好。看得出她的

我向她发起了攻势, 晨晨起初 很有顾虑。她父母要给她物色一个 金龟婿,找个家庭条件好的。而 我,只是一个农村出来的孩子。晨 晨是那种乖巧的女孩子, 什么都听 父母的,不敢违抗。我很不服气, 农村人怎么了? 我要以实际行动证 明我很优秀,要以真诚赢得晨晨。

晨晨喜欢吃的,我都依着她; 晨晨喜欢的电视,我就陪她看;晨 晨有困难,我总是设法第一个帮 她; 晨晨的父母有什么事, 只要我 能做的,绝不耍心眼。晨晨发脾气 撒娇, 我愿意包容她, 时间长了, 彼此都了解,我觉得晨晨虽然有脾 气,但是大事不糊涂,看得准,而 且通情达理。时间一长,我们已经 分不开了。每天工作之后的频频约 会,周末短暂时间的郊游,我们已 经如胶似漆。一年下来,看到晨晨 这么幸福,她父母也不是很反对 了。我们开始憧憬美好的未来。其 实对于我来说,如果不是跳动着的 一颗不安分的心, 我完全可以和晨 晨幸福得白头到老。

## 考研成功却失去了女友

我一直有继续深造的愿望,待 在这个小县城的私立中学,不是我 的终极目标。我的能力不该发挥在 这种地方,我要挖掘我的潜质,要 让我的父母和后代过上更优越的生 活。于是我选择了考研。考研对于 普通青年来说是实现梦想的一个好 办法。除了它,我们也似乎无路可 走。我遭到了晨晨和她父母的反 对。他们认为,只要我考上就不会 再回来了。而晨晨的父母只有这一 个宝贝女儿,是不会让她离开县城 的。晨晨不愿意离开父母和一直熟 悉的生活环境,她哭着说:"你如 果真的爱我,就留下来。"我非常 矛盾,拼命地吸烟。如果吸烟可以 解决问题,我愿把全世界的烟都吸 干。烟雾缭绕中,晨晨的泪水让我 心乱如麻。晨晨是个好女孩,非常 难得。我耐心做她的工作,她还是 不同意,认为可以把事情想象得很 美,但是三年之后到底是什么样 子,谁也不知道。

无法说服她, 我只好服从自己 内心的理想,考研。我是这样打算 的: 等我毕业找到工作, 就把晨晨 接过去,那时她一定愿意跟我走。 经过努力学习,我考上了复旦大学 的研究生。临别时,晨晨哭着说等 我回来。

重返校园,一切都如世外桃源 一般。年轻充沛的生命,鲜活可见 的青春,我以往的学生时代重现

了,如果晨晨在身边多好!研一的 寒假, 迫不及待回县城找晨晨。她 很阴郁地告诉我:父母不相信我可 以带她走, 也不愿意让我带她走, 已经开始四处张罗她的婚事,给她 物色男朋友。我很焦急, 向她父母 保证我一定带走她。但是她父母不 信,怕3年之后有变,害了晨晨。 晨晨起初也反对父母这样做,但是 后来作为乖乖女的她, 还是默默接

新学期我回上海了。晨晨的电 话越来越少。我坐立不安,给她打 电话总是占线。终于在一个黄昏的 下午, 晨晨给我打电话说: "阿 林,我们分手吧……"我疯狂地问 为什么。她说已经接受了新恋情, 对方是县财政局局长的儿子, 对她 很好,她也挑不出什么毛病来,父 母很赞同,这事基本上就确定了。 我伤心万分。

就这样分手了。虽然我很伤 心,但是表面上装作什么事都没 有,只有投入学习才可以让我忘记 痛苦。第一年的学习生活就这样过 去了。第二年,老师让我顶他的 课,是本科生的大学英语课。又重 新站在了讲台上, 我努力备课上 课,认真写论文发表。爱情像风, 风吹过了,就过去了。我还是我, 还是要继续生活。任凭内心翻江倒 海,表面上还是要波澜不惊,与同 学、学生谈笑风生。



手记>>>

# 爱情还是面包 向左还是向右

英国19世纪的作家、改革家塞缪尔.斯 迈尔斯曾经说过:有比快乐、艺术、财富、 权势、知识、天才更宝贵的东西值得我们去 追求,这极为宝贵的东西就是优秀而纯洁的 品德。其实品德和忠贞更是爱情世界的基 石,一切物质、前途、乃至生命都左右不了 爱情的走向。

阿林的初恋晨晨本来很爱他的, 但生性 乖巧、缺乏反抗精神的她屈从了父母为自己 安排好的命运,离他而去。于是,阿林投入 全部的爱献给了自己的第二段恋情, 那个叫 若水的自己的学生,但若水为了物质,最后 还是抛弃了他, 这段恋情对阿林的打击是最

爱一个人,不仅要在她最风光、最吸引 你的时候,不是在她容颜秀美、青春正好时 候爱她, 更要在她年轻不再、生活失意的时 候,去用自己的爱抚慰和温暖她,我相信这 就是爱情的智慧。其实真正的爱情是一块纯 洁的璞玉, 只要你细心认真的雕琢它, 你也 会得到它最珍贵的回报:彼此终会收获真爱

### 从被动接受到真心相爱

我教的学生中,有不少 爱慕我的,但我一律拿她们 当小毛孩子看,从来都不把 这种爱慕放在心上。但是, 一天阿云挡住了我的路。她 笑眯眯地说:"李老师, 我的好朋友若水很爱很爱 你! 我给你们做媒吧!"我 哭笑不得, 让她不要这么八 卦。她坚持让我请她们吃饭。 我笑着答应了,心想还怕你 们小毛孩子不成! 我知道若 水, 非常漂亮, 时尚, 开朗, 爱说爱笑。听说她刚失恋不 久。这么快就瞄准我了,真 是闪电行动呀! 小毛孩子! 约好请她们吃晚饭。一见 面, 我发现若水这次打扮 得比以往都漂亮,非常优 雅, 且举止得体, 落落大 方,就像一幅美丽的画, 耐人寻味。爱美之心人皆 有之, 若水很美, 我很欣 赏,但也仅此而已。饭吃到 一半,阿云就借故溜了,只 剩下我和若水。我没什么非 分之想, 磨磨蹭蹭吃完饭, 已经9点多了, 若水非要和 我在校园里散步。我坦率说: "若水,我们不合适,就做个 普通朋友吧, 你看怎样?" 若 水抽泣起来,不愿意。我也 怕她想不开,于是说: "先 从普通朋友做起,你看呢?" 其实这是我的缓兵之计,等 她的心思冷却就好了。她倒 也同意了。我如释重负就回

没想到,从此后, 若水 总是和阿云一起约我。我也 很开心和她们一起说说笑笑 吃吃饭。渐渐地, 我发现若 水真的很成熟,和她交往总 是新鲜有趣。她的美丽,她 的倩影,竟然也开始浮现在 我脑中,有一天竟然悄悄飘 进我的梦里。我不知道,这 是否意味着喜欢? 一天阿云 劝我: "其实你和若水只差 四岁。四岁不是一个天文数 字, 你就不要再拖了, 好好 考虑吧。"其实, 若水这么好 的条件,一开始我也注意她 了。只是那时没有走出失 恋,也把她当成小孩子,就 没多想什么。现在阿云这么 一说,我觉得也是。于是渐 渐地和若水成了男女朋友关 系,在我同学的羡慕中,我 又开始了新的生活。我和若 水在校外租房子住,我们同

若水以前深深爱过一个 男孩,交往了4年,但是我 不计较她的历史。只要从此 后她只爱我一人, 只为我付 出、我们两人在一起开心幸 福就行了。我打算毕业后留 在上海,好好工作,给若水 一个幸福的家。若水衣着打 扮很讲究, 化妆品一律名牌。 这一点我接受,愿意为她的 美丽花钱。于是我拼命打工 挣钱,希望满足若水的愿望, 在她盈盈一笑的同时, 我也 得到了满足。

色阑珊。我在家等若水回来,

因为我刚发了6000元奖金,

明天可以给她买一条项链,

我们以前一起看过的,她

喜欢的那一款,等啊等……

终于, 我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听见门响,睡眼惺忪看见若

水回来了。我很高兴地告诉

她这个好消息。她在我怀里

哭了起来, 泣不成声地说:

"阿林,我们要奋斗到什么时

候才能过上好日子?" 我呆住

了。她继续说: "阿林,我

不忍心伤害你,但是长痛不

如短痛,我不久前认识了一

个人,他是留美博士后,已

经在西雅图找到了工作,

他很爱我,让我跟他去美

国定居……我们分手吧! 你

保重。"我只觉得眼前一片

眩晕。爱情结束了,我的 生命停止了,只剩下一个

躯壳在时间里支离破碎地

#### 感情还是败给了物质

我发现我越来越爱若水 了,爱她的一切。为了若水, 我什么都愿意做。若水的花 销越来越大, 我总感觉力不 从心,但一直咬牙硬撑。毕 业在即, 若水也找到了一家 公司去实习。但是两个月后 我发现一个奇怪现象:晚上 若水总是很晚才回来。有时 候我等她到零点,有时候甚 至是两三点。我问她为什么 这么晚才回来,外面多危险, 又不让我接,不告诉我在哪 里, 我怎能不担心! 若水总 是甜甜一笑打消了我的疑虑, 说她的公司总是加班之后大 家一起吃饭聚聚,很多人在 一起很安全。我满心怀疑: 难道有人看上了她的姿色? 一次趁她洗澡之际,我悄悄 翻了她的包,虽然这样做不 礼貌。里面证实了我的猜疑: 名表,金手镯,化妆品是她 喜欢的,几千块钱的,我们 以前一起在商场问过。难道 是什么男人给她买的? 我为 这个发现心跳不已,希望不 要得到证实。若水洗完澡, 我承认刚才翻过包, 道歉之 后,问她怎么回事。她首先 一愣,没有责怪我的意思, 笑笑说是借同事的, 饱眼福 之后再还给人家。我相信了 她。以后还是老样子,她晚 上一点规律都没有,要么很

存在着。 从那之后,我不再相信 现如今的爱情了。我是一个 爱情败将,渴望爱情,却总 收获悲惨, 甚至开始怀疑人 生存在的意义。现在我已经 毕业了, 离开了上海, 到了 北国一座小城,让那里的寒 冷把我永远冰封。我不明白: 为什么爱情永远是物质和前 途的手下败将? 时光是一杯 忘忧水, 让我断却一切记忆。 但我不知道,我的余生里, 是否还能拥有爱情?

晚回来,要么不回来。 在一个冬天的夜晚,夜